**沈 阳 市 沈 北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0113执2727号

申请执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支行，住所地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53-66号17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818112877N。

法定代表人：王轶，系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孟庆林，男，1986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沈北新区兴明街15-7号1-4-2。

公民身份证号码：210104198606126131。

被执行人：周元元，女，1990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沈北新区兴明街15-7号1-4-2。

公民身份证号码：210112199010250822。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支行与被执行人孟庆林、周元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对被执行人孟庆林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兴明街15-7号1-4-2，建筑面积119.30平方米的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孟庆林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兴明街15-7号1-4-2，建筑面积119.30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柏库

 审 判 员 李博群

代理审判员 奚 凯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 影